附件1

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管理办法

（2023修订版）

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进一步提升学校专任教师的实践能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根据《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发改社会〔2019〕590号)《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相关精神，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计划原则**

学校各院部根据专业建设实际和教学工作需要，有计划、分批次、有目标地将教师选派至相关实习基地参与企业实践，重点培养其实践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

**（二）对口原则**

实践地点原则上需要与本专业实习基地相对口，实践岗位需要与教师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匹配。

**（三）效能原则**

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需紧密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需明确目标任务和要求，加强针对性，提高实效性，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二、选派对象及条件

（一）专职专业课教师（不含外聘专任教师）。

（二）优先选派无企业工作经历的教学为主型专业课教师。

（三）从企业引进并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的教师，在五年内可不作要求。

（四）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作硬性要求，可自愿选择到相关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

三、实践途径

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每年有计划选派教师到学校指定的实习基地进行指导学生实习，参与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课题研究或重大管理决策调研等，在专业知识的实践应用中得到锻炼，从中获得课堂教学所需的实践素材，培养创新能力和专业应用能力，积极培育优秀实践教学团队。

四、实践形式、内容、任务

**（一）实践形式**

各院部应根据教师学科（专业）特点选择适当的实践形式，一般采取学期中脱产6个月，原则上在武汉市内的企业进行实践。

1. **实践内容**

1.密切学校与企业的联系,根据企业需求和发展,协调企业与专业共建实习基地、指导学生实习、为学生实习提供岗位或联合培养人才。

2.开展企业所在行业(产业)的调研，帮助企业收集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及市场动态信息,了解企业人才需求,为学校培养企业(行业)需要的创新人才提供信息。

3.了解和掌握企业(行业)相关岗位(工种)的职业能力要求、用人标准及管理制度等具体内容。

4.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

5.学习本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为企业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提供建议。

6.结合企业的生产目标、管理模式和用人标准，不断完善教学方案，改进教学方法，丰富实践经验，以适应应用型本科教育教学的需要，提高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7.结合实践活动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并将成果提交校教务部、科技部审核，最后交于学院归档。

8.其它相关的实践内容。

**（三）实践任务**

教师参加实践期间需完成基本任务和学科建设任务。

1.基本任务：

（1）在学校指定的实习实践基地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帮助学生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填写实习生指导手册；编写一份教学案例，由学院出具验收采纳证明；月度报告；实践总结(不少于3000字)，主要结合企业实践工作，谈对所承担课程教学内容和模式的改革。

（2）完成以下成果的其中1项（成果需报我校科技部登记备案）：

①地厅司局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

②被派实践企业采纳的规范性建议方案；

③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专利权人含“武汉工商学院”字样。

④主持横向项目1项，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经费5万元及以上，理工类经费10万元及以上。

2.学科建设任务：

各院部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等方面，制定个性化任务。

五、审批程序

（一）各院部提前一学期制定实践教师培训计划。

（二）符合实践培训要求的教师向本院部递交《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申请表》。

（三）学院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研究拟定推荐人选，并初步签订《目标任务书》，任务书由各院部与教师本人协商确定。各院部将《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申请表》及《目标任务书》等相关材料经由教务部、科技部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送至人力资源部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由人力资源部公布参加实践教师名单，并组织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六、管理与监督

（一）参加实践的教师，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实践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实践单位的管理及指导，全身心地投入到实践当中，虚心学习，勤奋工作，维护教师的良好形象。

（二）各院部要加强对本单位实践教师的过程管理和日常考核管理，每学期至少要深入到教师实践企业1次，了解实践教师情况，同时做好记录。

（三）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技部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组成工作小组通过电话访谈或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教师在企业的工作情况,帮助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实践效果和实践任务的完成。

（四）参加实践的教师每月要主动向本院部领导汇报本人的实践进展情况。院系领导做好汇报情况记录。

七、考核

学校成立实践教师考核小组，由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技部等单位及有关学院（部）组成，对参加岗位实践的教师进行评议、考核，确定考核等级。具体要求及考核程序如下：

1.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结束后15日内向人力资源部提交实习生指导手册、教学案例、月度报告、实践总结；地厅司局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咨询报告、被派实践企业采纳的规范性建议方案、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经费5万元以上或理工类经费1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四者满足一项即可）。

2.考核组对照《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目标任务书》，查阅实践记录；并组织实践汇报会，听取教师实践成果汇报，具体了解实践教师的实践任务完成情况，形成考核意见。

3.考核组根据考核意见初步认定考核等级，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4.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当年派出人文社科类（含艺术类）和理工类教师数均较多时，可分类别评选优秀教师，原则上优秀占当年参加实践教师总人数的15%。考核结果将作为发放实践补贴、年度考核、评优评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5.当年实践考核不合格者或延期者将列入下批次的实践计划。

八、待遇及激励保障措施

（一）教师参加实践期间，所有工资、福利照常发放。经考核合格的，发放补贴5000元，用于生活、交通补贴，补贴分两次发放，实践开始发3000元，实践结束发2000元。考核不合格者追回补贴。考核优秀者另奖励5000元。

（二）考核合格者，视同完成一学期教学工作量。

（三）教师取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根据教务部和科技部相关办法执行。

（四）各院部要积极主动争取企事业单位支持，为教师开展岗位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九、其他

（一）参加实践锻炼且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在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为保证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的真实性和公正性，对在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视同违反教学纪律，学校除追回已发放的实践补贴外，还将根据情节严重性对当事人进行教学事故认定。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科技部负责解释，原《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武工商发〔202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1.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申请表

2.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目标任务书

3.武汉工商学院教师岗位实践考核表